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90

GJB 11624—2024

军队事故应急处置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emergency response to military accidents

2025—01—07 发布

2025—03—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应急处置流程	1
6 应急处置准备	2
7 应急处置实施	3
8 应急处置结束	5
9 信息管理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部队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空军工程大学、陆军指挥学院、海军航空大学、北部战区空军、火箭军工程大学、火箭军研究院、国防大学、武警指挥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吉辉、章 磊、梁小安、徐 鹏、田文杰、李兴柱、尚爱国、杨春周、魏志敢、杨建新、周义建、江 勇、周 瑜、袁国强。



军队事故应急处置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军队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应急处置准备、应急处置实施、应急处置结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队旅(团)级以上单位事故的应急处置,不适用于核事故、生化事故的应急处置。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0495 部队管理工作术语

《军队安全管理条例》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9年12月 军令〔2019〕50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049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3.2 应急演练 **emergency training**

依据应急预案对事故应急处置实施进行模拟练习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军队单位应针对事故类型、危害和可能影响,建立组织机构,分级分类制定应急预案,按需配齐装备物资,组织开展实案演练,扎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依据预案组织应急处置,迅即报告初始信息,合理安排应急力量,科学实施事故救援,有效控制现场态势,全面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处置有序开展。

4.3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优先救治危重伤员,加强人员安全防护,保护装备物资安全,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4.4 加强应急处置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应急处置行动,有效协同军地应急力量,严格舆情管控,确保指挥高效、运行顺畅。

5 应急处置流程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包括应急处置准备、应急处置实施和应急处置结束3个阶段,其中应急处置实施阶段包括报告初始信息、先期处置、事故救援、现场清理4个步骤。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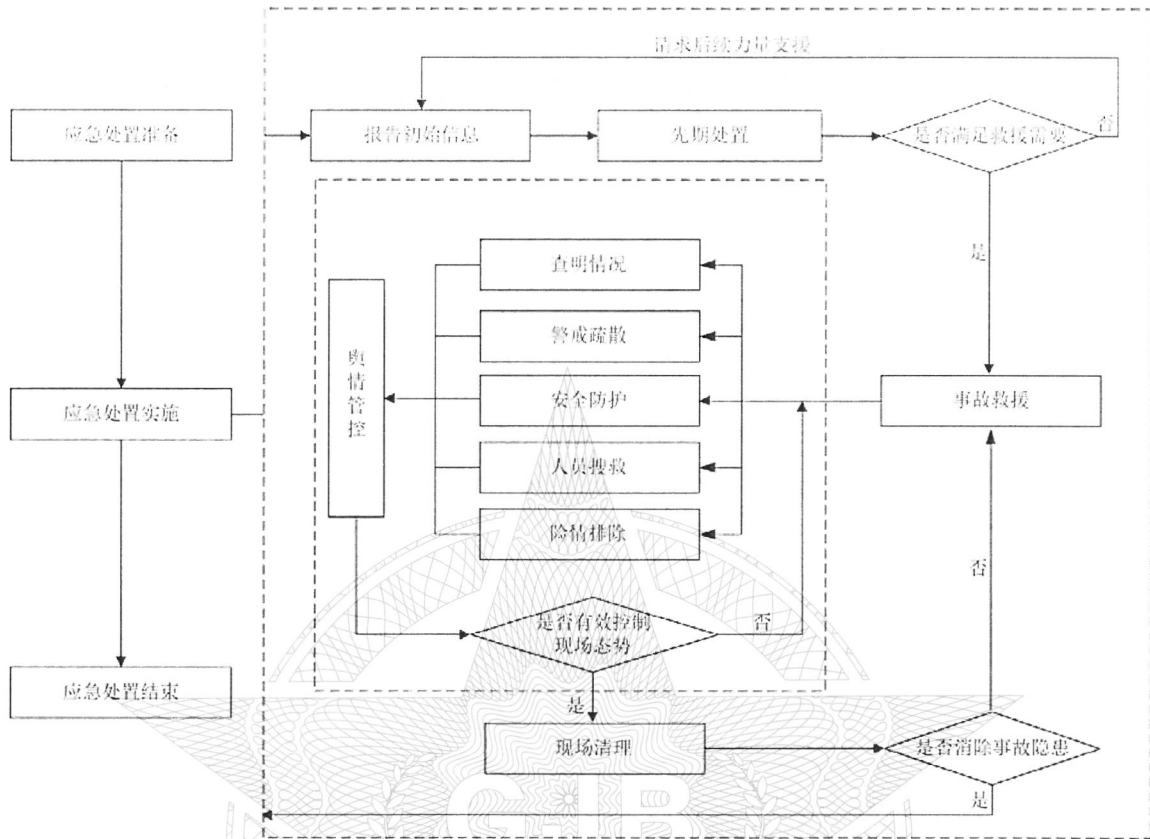


图1 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 应急处置准备

6.1 应急预案

6.1.1 军队单位应按《军队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安全形势分析，针对可能发生的事进行预判，分类编制应急预案。

6.1.2 应急预案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分析判断，对可能发生的事的各种因素进行预判，确定应急处置的重点；
- b) 情况设想，对可能发生的事类别、规模、危害以及具体情形等情况作出设想；
- c) 力量编成，明确参加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保障等人员编成；
- d) 任务区分，明确各种应急处置力量的基本任务、主要职责、相互关系、协同方法；
- e) 处置办法，明确应对各种设想情况的具体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步骤、要求；
- f) 保障措施，明确应急处置的装备、医疗、通信、交通运输、气象水文、技术、生活、法律等保障办法。

6.1.3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a)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b) 所担负任务和所处环境发生变化；
- c) 指挥机构组成及人员发生变化；
- d) 应对风险发生变化；
- e) 保障资源发生变化；
- f) 应急演练或应急处置实施中发现需要修订的情况；
- g)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6.1.4 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按有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必要时报送上级机关业务部门备案。

6.2 应急力量

6.2.1 应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按应急预案抽组应急力量，必要时协调军地相关单位力量加强。

6.2.2 事故应急力量通常包括：

- a) 指挥力量，主要由发生事故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救援力量主要领导组成；
- b) 先遣力量，主要包括先期抵达事故现场就近救援分队和有关人员；
- c) 救援力量，主要包括军队应急专业救援力量、发生事故单位救援力量、友邻部队救援力量、医疗系统伤员救治力量、地方专业救援力量等；
- d) 专家力量，主要包括工程救援、防爆排爆、搜救打捞、医疗救助、导航测绘、法律咨询等技术支撑力量；
- e) 保障力量，主要包括装备、通信、交通运输、气象水文、舆情管控等力量。

6.3 应急装备物资

6.3.1 应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准备，满足事故应急处置需要。

6.3.2 装备物资准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品种数量齐全，配套实用；
- b) 定期检查维护，及时补充更新，保持良好性能；
- c) 储存保管符合有关要求。

6.4 应急演练

6.4.1 应根据单位实际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4.2 应根据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补充应急装备物资。

6.4.3 应加强与驻地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沟通协调，适时开展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7 应急处置实施

7.1 报告初始信息

7.1.1 发生事故后，由事故现场人员和发生事故单位按有关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上报。

7.1.2 事故初始信息应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类别、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等，并明确报告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随后掌握和查证事故情况，应随时续报。

7.2 先期处置

7.2.1 事故发生后，应迅速确认事故的性质、地点、规模和影响，启动应急预案。

7.2.2 事故现场人员应根据事故情况和自身实际，迅速展开自救互救，优先抢救危重伤员，搜寻遇险人员，组织人员疏散脱险，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7.2.3 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封控，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2.4 应按应急预案，组织先遣处置力量和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7.2.5 当先期处置力量无法满足救援需要时，应及时组织后续应急力量到达事故现场，共同参与应急处置行动，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装备财产损失。

7.3 事故救援

7.3.1 查明情况

7.3.1.1 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前，应查明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遇险人员的位置、数量和伤亡情况；
- b) 事故现场装备物资受损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泄漏散落情况；
- c) 事故现场建筑物、管道、线路等设施损毁情况；
- d) 事故现场环境污染、道路损毁等情况；

e) 事故现场的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质条件、交通运输等情况。

7.3.1.2 应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研判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力、装备器材及其他资源，确定事故处置方式。

7.3.2 警戒疏散

7.3.2.1 应根据研判结论，划设事故危险区和安全区，确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警戒标志，合理安排警戒力量。

7.3.2.2 应疏散事故现场的非救援人员，禁止无关车辆、船只、人员、无人机等进入事故现场，实行事故现场管控。

7.3.2.3 必要时，协调当地公安、民航、海事等部门进行交通管制和现场管控。

7.3.3 安全防护

7.3.3.1 应急处置实施人员应针对事故类型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3.3.2 应急救援人员应穿戴好个人防护装备，必要时，配备满足个人紧急用医疗救护包，携带野外通信设备。

7.3.3.3 野外救援作业时，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地图，指北针、导航仪等装备。

7.3.3.4 水域救援作业时，应急救援人员应着水域救援头盔、救援服、救援手套、救援靴、急流专用救生衣、佩戴式防水照明灯等防护装备。

7.3.3.5 有限空间救援作业时，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安全带、安全绳和医疗急救器材等防护装备。

7.3.3.6 有毒有害泄漏救援作业时，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探测器、报警控制器等装备。

7.3.3.7 应与应急救援人员保持联系，实时掌握情况并做好接应准备。

7.3.3.8 安全员应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7.3.4 人员搜救

7.3.4.1 应评估现场情况，确定遇险人员具体位置，分析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明确搜救方案。

7.3.4.2 应携带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进入搜救区域。

7.3.4.3 应采取正确的救援、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

7.3.4.4 应根据搜救需要，采用送风、挖掘、破拆、起重、撑顶、牵引、起吊等方法救助人员。

7.3.4.5 针对事故现场存在建筑物或地物有坍塌的风险，应提前评估坍塌的可能性，采取救援气垫、方木、角钢等进行支撑保护。

7.3.4.6 营救交通事故被困人员时，应采取移除玻璃、移除车门、破除支柱等方式实施救援。

7.3.4.7 搜救溺水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搜索区域，利用冲锋舟、橡皮艇实施搜索，救援过程中应有保护措施。如需潜水搜救，应派具有专业资质的潜水队员下水作业。

7.3.4.8 有限空间搜救时，应对进入空间的空气进行监测，与遇险人员建立联系，如有呼吸问题，通过风机送风或吊放氧气(空气)瓶等方式，确保遇险人员能够正常呼吸。

7.3.4.9 遇险人员受伤时，应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待生命体征稳定后移交医疗机构。

7.3.4.10 对事故受伤、遇难人员施救、转移时，应同步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

7.3.5 险情排除

7.3.5.1 应针对事故现场危险因素，制定险情排除技术方案，组织力量排除现场存在或潜在的险情。

7.3.5.2 对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应采取有效安全控制措施。

7.3.5.3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污染等危险情况，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事故现场隔离，控制事故影响范围，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7.3.5.4 事故造成燃油泄漏的，破拆时应采用喷雾水枪实施掩护或喷射泡沫覆盖泄漏区域，防止因金属碰撞或破拆时产生的火花引起油蒸汽爆炸燃烧。

7.3.5.5 对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现场指挥员应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可

暂停救援，待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灾害隐患消除后再行组织救援。

7.3.6 舆情管控

7.3.6.1 未经事故现场指挥员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事故现场采访、拍照、摄像、录音，不得擅自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7.3.6.2 事故处置情况需要公开发布的，应由职能部门按军队有关规定实施。

7.3.6.3 现场指挥员应全面掌控现场态势，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监控社会舆情，指定专门机构或个人主动发声引导信息传播，妥善应对外界炒作和干预，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7.4 现场清理

7.4.1 事故现场清理前，应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摄像、测量、标记，及时组织数据采集、残骸碎片搜集、痕迹提取、样本采集、残骸状态记录，为后续事故调查提供证据。

7.4.2 事故现场清理时，应确保人员和装备安全，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二次事故发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a)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装备，避免身体直接接触污染物和废弃物；
- b) 选择合适的工具进行清理，避免人员受伤害、装备受损、二次污染；
- c) 分类收集和处理爆炸物、化学物、油液、污染物和废弃物等，避免交叉污染或导致危险；
- d) 及时记录现场清理时间、清理人员、清理方法、处理方式等信息，以便追溯和总结。

7.4.3 应及时清理道路障碍物，修复受损的交通设施，并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确保安全通行。

7.4.4 应核实并记录获救人数、装备物资损失、设施损毁、救援物资器材消耗等信息。

7.4.5 全面清理事故现场后，撤除事故现场警戒。

8 应急处置结束

8.1 当事故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因素消除，应急救援任务完成后，应组织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器材和人员携行物品点验。

8.2 报经上级批准，组织部队回撤归建，并按规定总结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9 信息管理

9.1 应对事故应急处置信息进行全面收集、整理、记录、登记和归档。

9.2 事故应急处置信息资料的借阅、查阅、使用应按权限审批，用后按要求及时归还。

9.3 事故应急处置信息资料的保存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

- [1]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 [2]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 [3]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
- [4]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5] GJB 10493—2022 部队安全风险评估通用要求
- [6] GJB 11064—2023 军队训练基地场地安全管理要求
- [7] GJB 11065—2023 部队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要求
- [8] GJB 0.1~0.3—2001 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军用标准
军队事故应急处置规程
GJB 11624—2024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21 千字
2025 年 2 月第 1 版 202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6547 号